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张艺拢、王金来、马坤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艺拢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3 年一季报、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公司内控委员会自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与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花岗岩购销合同》，2013 年 1 月公司向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建”）交付了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2013 年 1 月底，因无锡广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公司与无锡广建解除了《花岗岩购销合同》并要求其立即归还已收到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初步查明，截至目前，尚有 28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从无锡广建归还至公司。经询问，因《花岗岩购销合同》已解除，且对方一直没有履行合同，没有交付货物，没有提供发票，公司财务部本着对权责发生制的片面理解，仅将已开出的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在备查簿中，未在账务中进行会计处理。经讨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内控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在 2013 年三季报中将尚未收回的 2800 万商业承兑汇票体现在应付票据科目中，并建议对公司 2013 年一季报、2013 年中报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会计追溯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更正后）

2013 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更正后）

2013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